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

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控教師員額及人數，使各學術單位有所依循，並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範，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各學術單位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所訂師資質量基準之規範，如系所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不符師資質量基準，得主動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給教師員額。
- 三、 除共同教育學院、體育室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外，各學術單位聘任之兼任教師數，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以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含專案)教師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如有特殊情形致兼任教師數超過前項規定，需簽奉校長同意後始能聘任。
- 四、 各學術單位之生師比值以低於三十五為原則。
每學期教務處核算生師比值高於三十五之學術單位，由人事室主動通知，請不符生師比規範之學術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各學術單位如有教師退休或離職之情形，致生師比值接近三十五，且兼、專任教師比例在合理範圍內者，得主動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給教師員額。
如教育部修正生師比值之規定，悉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準據。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